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278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秉盛

輔佐人 王莉婷

即被告之母

選任辯護人 賴幸榆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474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諭知被告張秉盛（下稱被告）無罪，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到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店（下稱全聯賣場）內上開賣場時，先是拿了3包洋芋片用腳踢，又跑到後面冰箱位置把罐裝酒用倒，告訴人○○○請其將這些東西撿起來，對方即開始用這些言語辱罵○○○，○○○一路跟隨，被告邊走邊罵，告訴人○○○因擔心店員安危，便拿出手機錄影，被告轉向告訴人○○○辱罵及吐口水等情，被告上開行為均認足以貶抑他人之社會中之評價，足以使該店員在其他顧客之心中評價產生貶損之結果，已逾越○○○2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原判決諭知被告無罪，認事用

01 法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甚明。

02 (二)○○○2人並無刺激被告之舉動，被告僅是不滿意○○○2人  
03 之舉動，且對其2人故意問話責難，足認被告當時之精神狀  
04 態，並非已陷於無識別能力之狀態，被告事後以精神問題等  
05 為辯，顯係其事後避重就輕之詞，委無足採原審遽為無罪判  
06 決，認事用法即有違誤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人格權（名譽權為人格權之一部）、言論自由均為憲法所保  
09 障之基本權，兩者有衝突時，須依權利衝突之態樣，就言論  
10 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及限制，為適當之利益衡量與決定，俾  
11 使兩者之憲法保障能獲致合理均衡，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  
12 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保護之名譽權，僅包括「社會名  
13 譽」及「名譽人格」，不包括「名譽感情」。至於冒犯他人  
14 「名譽感情」之侮辱性言論，依其情節，僅可能成立民事責  
15 任。而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  
16 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社會名譽」  
17 及「名譽人格」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  
18 故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  
19 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  
20 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  
21 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刑  
22 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成為髒話罪（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  
23 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本案被告與○○○、○○○2人發生衝突，係因被告在全聯  
25 賣場時，先拿了3包洋芋片用腳踢，又將冰箱位置之罐裝酒  
26 用弄倒，○○○問話責難，並請其將這些東西撿起來，被告  
27 開始用這些言語辱罵○○○，○○○一路跟隨，被告邊走邊  
28 罵，在場之○○○便拿出手機錄影，被告遂向辱罵及吐口水  
29 等情，有附件所示之證據資料可憑。再參以被告罹患妄想型  
30 思覺失調症，常見症狀為被害感、偏執、錯覺、知覺障礙等  
31 情，有被告重大傷病證明卡、身心障礙證明（原審卷第198-

01 5、198-7頁)及本院網路查詢資料(本院卷第61-62頁)足  
02 憑。綜合被告罹患之疾病、本案衝突發生之前因後果、被告  
03 與○○○、○○○2人間對話情形之全部過程予以觀察,被  
04 告所為言論應係受上開衝突事件影響,一時情緒失控所為,  
05 藉此表達、宣洩對其遭受○○○、○○○2人問話責難、指  
06 謫之不滿,而非以蓄意謾罵、貶低○○○2人之「社會名  
07 譽」及「名譽人格」為其目的;且被告與○○○2人互動之  
08 時間甚為短暫,其所為上開不雅言論、吐口水行為雖使○○  
09 ○2人主觀上感到不快,然不至於撼動○○○2人於社會生活  
10 中受平等對待之主體地位,或使○○○2人產生自我否定之  
11 效果,難認已侵害○○○2人之「社會名譽」及「名譽人  
12 格」評價,且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從而,被告未  
13 能妥適控制情緒,因個人說話、行為之負面、粗鄙,對○○  
14 ○2人口出上開穢語、吐口水之行為,固屬不該,傷害○○  
15 ○2人之「名譽感情」,然依上說明,仍與公然侮辱罪之要件  
16 不合,自無從以該罪責相繩。

17 (三)綜上,本案依案發當時被告發言之表意脈絡、目的及手段審  
18 查之,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揭櫫之法理,  
19 認屬於刑法第309條第1項應予限縮之範疇。從而,被告所為  
20 難以公然侮辱罪相繩。但被告是否侵害○○○2人之「名譽  
21 感情」,則屬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範疇,○○○2人自  
22 可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附此敘明。

23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所提出之證  
24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  
25 有罪之心證,自屬不能證明其犯罪,原判決因之為被告無罪  
26 之判決,核無不合。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未提出新事證,仍  
27 執相同事證為不同事實認定、法律適用之爭執,係對原判決  
28 採證認事、用法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為無理由,其  
29 上訴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蔣忠義提起上

01 訴，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莊深淵

04 法官王靖茹

05 法官楊文廣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翁淑婷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0 附件：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2 113年度易字第2474號

1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4 被 告 張秉盛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住○○市○○區○○路0段00號

17 輔 佐 人

18 即被告之母 王莉婷 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21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22 選任辯護人 賴幸榆律師（法扶律師）

23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24 度偵字第5079號），本院臺中簡易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113年度中簡字第736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26 主 文

27 張秉盛無罪。

28 理 由

29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係以：被告張秉盛於民國112年3月14

30 日晚間9時2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01 ○○○○店（下稱系爭賣場），因細故與告訴人即該賣場員  
02 工○○○而生爭執，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不特定人得  
03 共見共聞之系爭賣場內，對告訴人○○○辱罵「你娘機掰  
04 勒」、「幹你娘」、「你娘機掰，你們這死人喔」等語，並  
05 對在場攝影蒐證之告訴人○○○作勢朝其吐口水，嗣被告步  
06 出處該賣場後，旋即騎乘自行車於該賣場外之馬路上來回盤  
07 旋，並接續前揭犯意，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系爭賣場  
08 外，對告訴人○○○、○○○辱罵「白目」、「白癡」等  
09 語，以前述方式公然侮辱告訴人2人，足以貶損其等之人格  
10 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上揭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  
11 公然侮辱罪嫌。

12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13 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  
14 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  
15 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  
16 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17 常一般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  
18 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  
19 之懷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

2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前揭公然侮辱罪嫌，無非係以告訴人○  
21 ○○、○○○分別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述、案發  
22 時攝錄畫面、錄影譯文各1份為其主要論據。

23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前揭時、地對告訴人○○○、○○○稱前  
24 揭言詞，並對告訴人○○○作勢朝其吐口水等情，惟堅詞否  
25 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並辯稱：我於案發時有身心狀況，只  
26 要受他人刺激，即可能造成情緒高漲，所以我看到告訴人○  
27 ○○拿手機拍我，我才情緒一時失控等語；其選任辯護人則  
28 為被告辯護以：因被告長年有身心狀況（實際情形詳卷），  
29 故被告於本案行為時顯然有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缺依其  
30 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有顯著降低之情形，符合刑法第19條  
31 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等語。

01 五、經查：

02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對告訴人○○○、○○○稱前揭言詞，並  
03 對告訴人○○○作勢朝其吐口水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  
04 時供承屬實（見本院易字卷第208頁），核與告訴人○○  
05 ○、○○○各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陳述情節相符（見  
06 偵卷第15至18、61至62頁），並有案發時攝錄畫面及錄影譯  
07 文各1份（見偵卷第25頁）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堪以認  
08 定。

09 (二)惟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下稱系爭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  
10 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  
11 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  
12 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  
13 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  
14 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  
15 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參酌我國法院實務及學說  
16 見解，名譽權之保障範圍可能包括「社會名譽」、「名譽感  
17 情」及「名譽人格」。「社會名譽」又稱外部名譽，係指第  
18 三人對於一人之客觀評價，且不論被害人為自然人或法人，  
19 皆有其社會名譽。於被害人為自然人之情形，則另有其名譽  
20 感情及名譽人格。「名譽感情」指一人內心對於自我名譽之  
21 主觀期待及感受，與上開社會名譽俱屬經驗性概念。「名譽  
22 人格」則指一人在其社會生存中，應受他人平等對待及尊  
23 重，不受恣意歧視或貶抑之主體地位，係屬規範性概念。此  
24 項平等主體地位不僅與一人之人格發展有密切關係，且攸關  
25 其社會成員地位之平等，應認係名譽權所保障人格法益之核  
26 心所在。另「名譽感情」係以個人主觀感受為準，既無從探  
27 究，又無從驗證，如須回歸外在之客觀情狀，以綜合判斷一  
28 人之名譽是否受損，進而推定其主觀感受是否受損，此已屬  
29 社會名譽，而非名譽感情。又如認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  
30 得逕為公然侮辱罪保障之法益，則將難以預見或確認侮辱之  
31 可能文義範圍。蓋一人耳中之聒聒噪音，亦可能為他人沉浸

01 之悅耳音樂。聽聞同樣之粗鄙咒罵或刻薄酸語，有人暴跳如  
02 雷，有人一笑置之。如認「名譽感情」得為系爭規定之保護  
03 法益，則任何隻字片語之評價語言，因對不同人或可能產生  
04 不同之冒犯效果，以致不知何時何地將會一語成罪。是系爭  
05 規定立法目的所保障之名譽權內涵應不包括「名譽感情」。  
06 至於冒犯他人名譽感情之侮辱性言論，依其情節，仍可能成  
07 立民事責任，自不待言。從而，系爭規定所保護之名譽權，  
08 其中「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部分，攸關個人之參與並  
09 經營社會生活，維護社會地位，已非單純私益，而為重要公  
10 共利益。故為避免一人之言論對於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  
11 格造成損害，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自屬合憲。  
12 又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  
13 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  
14 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  
15 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系  
16 爭規定成為髒話罪。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  
17 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  
18 （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  
19 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  
20 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  
21 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而就故  
22 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  
23 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  
24 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按個人語言使用習  
25 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  
26 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  
27 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  
28 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  
29 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  
30 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此等情  
31 形亦處以公然侮辱罪，實屬過苛。基此，基於刑法謙抑性原

01 則，國家以刑罰制裁之違法行為，原則上應以侵害公益、具  
02 有反社會性之行為為限，而不應將損及個人感情且主要係私  
03 人間權利義務爭議之行為亦一概納入刑罰制裁範圍。故就  
04 「名譽感情」而言，此項法益顯屬個人感情，已非系爭規定  
05 所保障之目的法益。如以系爭規定保護個人之名譽感情，不  
06 僅有違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亦難免誘使被害人逕自提起告  
07 訴，以刑逼民，致生檢察機關及刑事法院之過度負擔（憲法  
08 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可參）。

09 (三)經查，被告雖於前述時、地對告訴人○○○、○○○稱前揭  
10 言詞，並作勢朝告訴人○○○吐口水，然衡酌被告於案發時  
11 有身心狀況（實際情形詳卷），有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  
12 斷證明書1份（見本院易字卷第67頁）在卷足憑，或因受他  
13 人刺激造成情緒高漲，故其前開所為之動機係因消費細故與  
14 告訴人○○○產生爭執，且不滿遭告訴人○○○拍攝，而表  
15 達一時之不滿情緒，主觀上並非刻意侮辱前揭告訴人，且前  
16 揭行為之期間短暫，並非持續性反覆為之，亦非透過文字或  
17 電磁訊號以留存於紙本或電子設備上持續為之，尚難認已對  
18 告訴人2人之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產生明顯、重大減損，況  
19 被告前揭所為，縱令是無端針對告訴人2人，然前揭言詞及  
20 舉止一旦發表而為第三人所見聞，勢必也會受到第三人及社  
21 會大眾之再評價，而第三人及社會大眾也自有其判斷，不僅  
22 未必會認同或接受此等侮辱性評價，甚至還可能反過來譴責  
23 被告之侮辱性行止，並支持或提高對告訴人2人之社會評  
24 價，故縱使上開告訴人無端遭被告為前述行為而感到難堪、  
25 不快，然揆諸前揭說明，此核屬「名譽感情」部分，尚非公  
26 然侮辱罪所欲保障之對象，而僅係被告個人修養、情緒管控  
27 之私德問題。是以，被告所為上開言論不致於撼動告訴人2  
28 人在社會往來生活之平等主體地位，亦不致於使告訴人2人  
29 產生自我否定之效果而損及其人格尊嚴，且亦未涉及結構性  
30 強勢對弱勢群體（例如針對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  
31 等）身分或資格之貶抑，故難認有侵害告訴人2人之名譽人

01 格及社會名譽，且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本院參酌  
02 前揭憲法判決之意旨，認為被告前開所為，核與公然侮辱罪  
03 之構成要件不符，尚無以刑法公然侮辱罪加以處罰之必要。

04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固起訴被告涉犯公然侮辱罪嫌，然依據前  
05 揭憲法判決意旨，公然侮辱罪就適用範圍應為合理之限縮，  
06 而依卷內之證據尚難認被告前述所為已達減損告訴人2人社  
07 會名譽及名譽人格部分，且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  
08 所為已減損告訴人2人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而達於逾越一  
09 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之程度，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0 七、至於被告之選任辯護人雖聲請鑑定被告於案發時之精神狀態  
11 及意識能力，以確認被告有無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之情  
12 形，惟：按行為人之精神狀態究竟如何，事實審法院非不得  
13 視個案情節，綜合其當時各種言行表徵，就顯然未達此程度  
14 之精神狀態者，逕行判斷，並非概須送請醫學專家鑑定，始  
15 得據為審斷之基礎（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992號判決要  
16 旨參照）。查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時，  
17 就其所為行為時間、地點、方式、對象均仍能清楚應答，尚  
18 能理解問題並正常完全陳述，此有各該筆錄附卷可參，難認  
19 被告已有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  
20 力，或使上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且被告本案所為並不符  
21 合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業經本院敘明如前，並無  
22 調查被告行為時是否具備責任能力之必要，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  
24 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富哲、朱介  
26 斌、蔣忠義到庭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8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29 法官 張博淳  
30 法官 蔡至峰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檢察官得上訴

08 被告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陳俐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